

#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    |
|--|----|
| 一、114 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歷年新高，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適時納入投注標的，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    | 1  |
| 二、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於落實國民體育法之相關規範尚有不足，允宜加強輔導並督促改善 -----                              | 4  |
| 三、為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就行政法人國訓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實際分工、業務接軌等面向運作審慎評估及督導，以發揮綜效 ----- | 8  |
| 四、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國民健康，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 -----                                  | 11 |
| 五、114 年度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經費大幅增加，允宜善用各市縣現有場館資源加強輔導，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國際曝光度 -----      | 14 |
| 六、部份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辦理運動教練講習會及增能課程，為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 -----                 | 18 |

##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9 億 2,500 萬元，基金用途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預計短絀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短絀 13 億 1,888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1 億 3,191 萬 1 千元(增幅 10%)。謹就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114 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歷年新高，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適時納入投注標的，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編列 63.5 億元，較 113 年度 56 億元，增加 7.5 億元，增幅 13.39%。  
經查：

#### (一)114 年度編列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為歷年來新高

按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第一屆銷售 770.48 億元，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下稱挹注)154.75 億元(詳表 1)、第二屆截至 112 年度銷售 4,078.54 億元，挹注 402.84 億元。

依體育署提供第 3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銷售財務規劃，第 3 屆(113 至 122 年度)運動彩券預計銷售 5,020 億元，挹注 538.64 億元，其中 113 年預計銷售 438 億元，預計挹注 46.42 億元，運動發展基金編列 56 億元，1 月至 7 月底實際銷售 372.54 億元，已挹注 40.75 億元(詳表 1)。114 年度預估銷售 456 億元，預計挹注 48.48 億元，據體育署表示，經參考近 2 年(111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收益約 60 億元，並考量運彩發行已趨穩定成長，爰 114 年度收入以 63.5 億元估列，為歷年新高。

表 1 97 至 114 年度運動彩券銷售與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                   | 銷售金額            | 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之金額   |
|----------------------|-----------------|---------------|
| 第一屆 97/5/2-102/12/31 | 770.48          | 154.75        |
| 第二屆(103-112)         |                 |               |
| 103                  | 240.48          | 22.01         |
| 104                  | 281.52          | 25.70         |
| 105                  | 311.24          | 28.37         |
| 106                  | 330.58          | 33.48         |
| 107                  | 434.16          | 43.62         |
| 108                  | 415.80          | 42.05         |
| 109                  | 403.62          | 40.70         |
| 110                  | 466.31          | 46.35         |
| 111                  | 602.12          | 60.46         |
| 112                  | 592.71          | 60.10         |
| 小計                   | <b>4,078.54</b> | <b>402.84</b> |
| 第 3 屆(113-122)預計     | 5,020.00        | 538.64        |
| 113 年度預計             | 438.00          | 56.00         |
| 113 年 1~7 月實際        | 372.54          | 40.75         |
| 114 年度預計             | 456.00          | 63.50         |

說明：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制定公布，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並於同年由公益彩券中獨立發行，對體育運動資源具有相當大之效益，運動彩券發行盈餘原規定 10%撥入公益彩券，餘 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挹注運動發展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於 105 年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盈餘全數挹注運動發展基金。

2. 表內第 3 屆(113-122 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銷售預計數係依運動彩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銷售財務規劃。112 年度以前挹注運動發展基金之金額為實際值。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 (二)運動彩券線上通路銷售金額逐年增加，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允宜督管發行機構落實資通安全防护

由運動彩券第 2 屆至 113 年 7 月底之實體及線上通路銷售統計觀之(詳表 2)，線上銷售由 103 年 17.79 億元增為 112 年 235.7 億元，占同期間銷售總額比率由 7.4%增為 39.77%。113

年 1 至 7 月已銷售 158.16 億元，占 42.45%，線上通路銷售金額逐年增長，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允宜督管發行機構落實資通安全防護。

**表 2 103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運動彩券實體及線上通路銷售統計**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          | 銷售總金額  | 實體通路   |       | 線上通路   |       |
|-------------|--------|--------|-------|--------|-------|
|             |        | 金額     | 比率    | 金額     | 比率    |
| 103         | 240.48 | 222.69 | 92.60 | 17.79  | 7.40  |
| 104         | 281.52 | 243.85 | 86.62 | 37.67  | 13.38 |
| 105         | 311.24 | 263.37 | 84.62 | 47.87  | 15.38 |
| 106         | 330.58 | 269.31 | 81.47 | 61.27  | 18.53 |
| 107         | 434.16 | 341.33 | 78.62 | 92.83  | 21.38 |
| 108         | 415.80 | 299.96 | 72.14 | 115.84 | 27.86 |
| 109         | 403.62 | 279.95 | 69.36 | 123.67 | 30.64 |
| 110         | 466.31 | 316.43 | 67.86 | 149.88 | 32.14 |
| 111         | 602.12 | 402.95 | 66.92 | 199.18 | 33.08 |
| 112         | 592.71 | 357.01 | 60.23 | 235.70 | 39.77 |
| 113 年 1~7 月 | 372.54 | 214.38 | 57.55 | 158.16 | 42.45 |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 **(三)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並適時納入投注標的，以助益運動產業發展**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2 條規定：「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以第 2 屆運動彩券為例，開賣以來，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受委託機構持續擴大投注標的與玩法；考量職業性/國際性賽事、對消費者具吸引力、適合運動彩券開盤、適合運動彩券產品玩法及配合國家體育政策等選用原則，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規劃棒球、籃球、足球等 26 種運動種類投注標的及 50 種基本投注(不讓分、讓分、雙勝、大小等多項玩法)，提供民眾多元選擇。惟運動彩券發行計畫，標的賽事仍以國外運動賽事為主，屬國內職業賽事僅分

別為 98 年、103 年及 113 年開始銷售之中華職棒 CPBL、超級籃球聯賽 SBL 及臺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 T1 League<sup>1</sup>，可能係因國內部分職業運動成立時間不長，賽事及對戰相關資訊尚待累積，暨防弊機制亦有待健全等因素考量，允宜持續協助輔導國內職業運動發展，並適機研議將其納入投注標的，提升民眾關注程度及購票進場觀賽意願，以助益國內運動產業發展。

綜上，運動彩券自 97 年 5 月 2 日正式發行至 112 年底已挹注運動發展基金 557.59 億元，運動彩券線上通路銷售金額逐年增加，允宜督管發行機構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此外，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多為國外賽事，允宜持續輔導國內職業運動，適時納入投注標的，以助益我國運動產業發展。

## 二、部分特定體育團體於落實國民體育法之相關規範尚有不足，允宜加強輔導並督促改善

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民間團體預算案數 37 億 4,161 萬 6 千元，其中屬對特定團體之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補助計 14 億 6,809 萬元，較 113 年度 12 億 5,697 萬元增加 2 億 1,112 萬元，增幅 16.8%(詳表 1)，經查：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體育署補助民間體育團體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別/年度       | 112 年度決算      |                  | 113 年度預算      |                  | 114 年度預算      |                  |
|-------------|---------------|------------------|---------------|------------------|---------------|------------------|
|             | 公務預算          | 基金預算             | 公務預算          | 基金預算             | 公務預算          | 基金預算             |
| <b>特定團體</b> | <b>19,423</b> | <b>1,305,215</b> | <b>25,840</b> | <b>1,256,970</b> | <b>45,780</b> | <b>1,468,090</b> |
|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 8,120         | 1,140,628        | -             | 1,031,970        | -             | 1,225,090        |
|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 11,303        | 164,587          | 25,840        | 225,000          | 45,780        | 243,000          |

<sup>1</sup>110 年度發行計畫納入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惟經第 2 屆運動彩券業務督導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該賽事為新興聯賽，可先觀察無虞後，再考慮列入投注標的。

|          |         |           |         |           |         |           |
|----------|---------|-----------|---------|-----------|---------|-----------|
| 國家訓練中心   | 399,000 | 1,722,552 | 190,000 | 1,829,200 | 39,000  | 1,930,200 |
|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 -       | 16,231    | -       | 146,800   | -       | 183,326   |
| 其他團體     | 185,608 | 288,840   | 103,266 | 166,500   | 244,165 | 160,000   |
| 小計       | 604,031 | 3,332,838 | 319,106 | 3,399,470 | 328,945 | 3,741,616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 (一)部分特定團體未落實國體法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允宜加強輔導並督促改善

國民體育法(下稱國體法)修正<sup>2</sup>係依循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業務公開等 4 大原則推動體育改革，並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第 6 章)，規範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事項，且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訪視及督導考核之責<sup>3</sup>。按國體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並施行迄今逾 6 年，然部分特定團體於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仍未落實，摘要說明如下：

1. 依據國體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加強推動下列全部或部分業務，並訂定計畫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一、建立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另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3 條規定<sup>4</sup>，特定體育團體應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每 6 個月召開理事、監事會議等定期會議。然據體育署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底，71 個特定團體(包括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44 家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27 家)尚有 1 家未建立

<sup>2</sup>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51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6 條，自公布日施行

<sup>3</sup>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對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或考核。」

<sup>4</sup>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同法第 23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運動人才資料庫或運動選手分級制度、4家未召開會(會員代表)大會等定期會。

2. 依國體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特定體育團體，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前項規定修正章程，及依章程將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納為團體會員，調整其團體會員選派之會員代表人數，並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進行理事、監事之改選。」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未完成章程修正。
3. 為健全特定體育運動團體會務及財務運作，明定其資訊公開機制，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有部分特定團體未落實相關資訊公開規範(詳表 2)。

**表 2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特定體育團體未落實資訊公開情形** 單位：家

| 國民體育法及相關規範   | 未落實資訊公開態樣          | 團體數 |
|--|--------------------|-----|
| 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第 1 項第 4 款教練與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及第 1 項第 6 款之運動紀錄、運動規則及其相關事項，特定體育團體應適時辦理及公告。」  | 未公告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 | 1   |
|  | 未公告運動紀錄            | 1   |
|  | 未公告運動規則            | 1   |
| 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 未公告年度決算            | 1   |
|  | 未公告政府補助經費          | 2   |
| 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之會議紀錄。五、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之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未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等會議紀錄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及體育署提供資料。

### (三)多數特定團體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已漸改善，允宜持續輔導及督促改善

國體法第 35 條<sup>5</sup>明定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以下簡稱財報)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然由 110 至 112 年度特定團體依前揭之規定報備財報情形觀之(詳表 3)，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於規定期限內報備由 110 年度 23 家降為 111 年度 19 家，112 年度又增為 29 家、同期間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由 17 家增為 20 家，已漸改善。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尚有 8 家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及 3 家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未完成 112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報備，允宜持續輔導及督促改善。

**表 3 截至 113 年 7 月底特定體育團體 110 至 112 年度之決算及財務報表報備情形一覽表** 單位：家

| 年度  | 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     |    |     | 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     |    |     |
|-----|-----------|-----|----|-----|------------|-----|----|-----|
|     | 總家數       | 期限內 | 逾期 | 未報備 | 總家數        | 期限內 | 逾期 | 未報備 |
| 110 | 44        | 23  | 21 | 0   | 27         | 17  | 10 | 0   |
| 111 | 44        | 19  | 25 | 0   | 27         | 19  | 8  | 0   |
| 112 | 44        | 29  | 7  | 8   | 27         | 20  | 4  | 3   |

說明：表內資料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彙整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 113 及 114 年度對特定團體補助預算皆逾 12 億元，國體法增訂特定體育團體專章並施行迄今逾 6 年，然部分特定團體於應加強推動業務項目及會務與財務資訊公開機制仍未落實、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允宜加強輔導及督促改善，且將改善結果列為各特定團體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以健全體育運動發展環境，提升體育團體營運績效。

<sup>5</sup>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之預算及決算，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特定體育團體應於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委請其他會計師複核。」

三、為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允宜就行政法人國訓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實際分工、業務接軌等面向運作審慎評估及督導，以發揮綜效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於「推動菁英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補助行政法人國訓中心(下稱國訓中心)經費 19 億 3,020 萬元、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下稱運科中心)經費 1 億 8,332 萬 6 千元，合計 21 億 1,352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19 億 7,600 萬元增加 1 億 3,752 萬 6 千元，增幅 6.96%。經查：

(一)巴黎奧運之運動科學支援人力為近 3 屆奧運最多，獲得 2 面金牌及 5 面銅牌，達到歷屆參賽之次佳成績

由最近 3 屆奧運我國參賽種類、參與選手數及運動科學、後勤支援及成績等統計觀之(詳表 1)，巴黎奧運運動科學支援係首次由國訓中心運科團隊與運科中心共同組成專業團隊，運科支援人力計 42 名，獲得 2 面金牌(舉重、羽球)5 面銅牌(射擊、拳擊、體操、舉重) 共計 7 枚獎牌，排名第 35 位。

表 1 最近 3 屆奧運我國參賽種類、參與選手數、運動科學與後勤支援及成績等統計表

| 項次        | 2016 里約奧運  | 2020 東京奧運   | 2024 巴黎奧運   |
|-----------|--|---|---|
| 參賽種類      | 18 種<br>射箭、田徑、游泳、桌球、羽球、自由車、柔道、划船、射擊、舉重、帆船、網球、跆拳道、拳擊、馬術、體操、角力、高爾夫 | 18 種<br>射箭、田徑、游泳、桌球、羽球、自由車、柔道、划船、射擊、舉重、網球、跆拳道、拳擊、馬術、體操、高爾夫、空手道、輕艇 | 16 種<br>射箭、田徑、游泳、桌球、羽球、柔道、射擊、舉重、網球、跆拳道、拳擊、體操、高爾夫、輕艇、擊劍、霹靂舞  |
| 選手數       | 57 人   | 68 人  | 60 人  |
| 運動科學、後勤支援 | 1. 體育署輔導國訓中心於培訓期間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                          | 1. 體育署輔導國訓中心於培訓期間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                           | 1. 體育署輔導國訓中心於培訓期間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並由國訓中心運科團隊、運科中心共同 |

| 項次    | 2016 里約奧運   | 2020 東京奧運   | 2024 巴黎奧運  |
|-------|---|---|--|
|       | 畫」，並由運科團隊共同組成專業團隊，結合各培訓隊之訓練需求，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br>2. 賽會期間除結合辦事處及僑胞協助後勤膳食供應外，亦籌組醫護團隊 17 名，包括醫師 4 名、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計 10 名、整復師 1 名以及運科委員 2 名。 | 畫」，並由運科團隊共同組成專業團隊，結合各培訓隊之訓練需求，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br>2. 受疫情影響及東京奧運籌備會防疫規範，賽會期間籌組醫護團隊 23 名，包括醫師 4 名、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計 19 名。 | 組成專業團隊，結合各培訓隊之訓練需求，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br>2. 賽會期間除規劃膳食公寓、物理治療所，也和巴黎勒瓦盧市合作，特別開放一座運動中心供中華隊免費使用，讓選手可安心訓練，同時安排支援團隊 42 名：醫師 5 名、物理治療師 8 名、運動防護員 8 名、諮商心理師及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 10 名、生理恢復 2 名、營養諮詢 2 名、體能訓練 3 名、情蒐支援 3 名以及護理治療 1 名。 |
| 成績/排名 | 1 金(舉重)2 銅(舉重、射箭)/50  | 2 金(舉重、羽球)4 銀(羽球、柔道、體操、射箭)6 銅(跆拳道、桌球、高爾夫、空手道、拳擊)/34   | 2 金(舉重、羽球)5 銅(射擊、拳擊、體操、舉重)/35  |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資料。

## (二)為發揮綜效，允宜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未來分工、業務接軌等面向審慎評估及督導

運科中心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 日設立。該中心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增加我國運動科學軟實力，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由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職掌業務比較觀之(詳表 2)，兩者均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與醫療照護，及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等。

據體育署表示，為避免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業務重疊，權責難以劃分，訂有實務應用以及研發規劃之區隔，據以將運科

實務應用交由國訓中心辦理，運科研發規劃則由運科中心負責。另於112年11月20日召開「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合作辦理國家培訓隊運科支援研商會議」決議：國訓中心以實務一線運科支援工作，運科中心以後端數據運算分析、運科理論新知探討應用轉換實務支援工作方法，各司其職充分合作。

**表 2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與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職掌業務比較表**

|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 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  |
|---|--|
| <p>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p> <p>一、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健康管理及醫療照護。</p> <p>二、辦理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p> <p>三、推動運動科學之研究。</p> <p>四、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及加值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五、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p> <p>六、協助規劃及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p> <p>七、運動科學成果推廣全民運用。</p> <p>八、其他與運動科學相關之業務。</p> | <p>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3條第3款，國訓中心業務範圍包括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p> <p>二、國訓中心網站運科處業務職掌：</p> <p>(一)關於奧運、亞運及國際性綜合賽會選手相關運動科學之執行及推動事項。</p> <p>(二)關於選手各種運動科學之檢測及評析事項。</p> <p>(三)關於選手運動處方之提供及監控事項。</p> <p>(四)關於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規劃、使用及維護事項。</p> <p>(五)關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競技賽會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事項。</p> <p>(六)關於運動訓練(前、中、後)營養諮詢及規劃事項。</p> <p>(七)關於選手心理評估、心理技能訓練及心理諮商事項。</p> <p>(八)關於選手疲勞監控及運動禁藥教育事項。</p> <p>(九)關於運動科學教育訓練事項。</p> <p>(十)關於運動傷害防護治療及其他隨隊支援事項。</p> <p>(十一)關於醫療、健康檢查及醫務管理等事項。</p> <p>(十二)關於醫療防護儀器設備之規劃、使用及維護事項。</p> <p>(十三)其他關於運動科學與醫療防護事項。</p> |

資料來源：彙整自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國訓中心網站。

綜上，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112年8月1日成立運科中心，為避免運科中心與國訓中心業務重疊，權責難以劃分，訂有實務應用(國訓中心)以及研發規劃(運科中心)之區隔，允宜就國訓中心運動科學處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實際分工、業務接軌等面向運作審慎評估及督導，以發揮綜效強化運動科學支援及提升競技運動成效。

#### 四、為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國民健康，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編列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經費 3 億元，較 113 年度 4 億元減少 1 億元，減幅 25%，係補助青少年國民持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培養國人參與體育運動及觀賽習慣，擴大運動產業發展量能。經查：

##### (一)歷次動滋券預算編列與執行及辦理情況

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情之衝擊，運動發展基金 109 年度起發放動滋券期能振興運動產業，除動滋券 2.0 及動滋健身券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支應外，其餘皆由運動發展基金支應(詳表 1)。

歷次動滋券適用對象除 112 年 6 月 1 日推出動滋券常態化(青春動滋券)將對象限縮為 16 至 22 歲國民外，其餘皆由民眾登記抽籤(詳表 2)，據稱係考量該年齡層參與及觀賞運動習慣尚待培養，且相較於國中、小學生自主能力較高，可獨立完成運動消費，爰以 16 至 22 歲國民為發券對象。

而由歷次動滋券辦理成果(詳表 3)觀之，動滋券 1.0 因其可抵用運動別較多，領券後抵用比率達 97.54%最高，外溢效果達 1.66 倍；其後推出動滋券則將可抵用運動別限縮於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較嚴重之類別，動滋券 2.0 抵用比率 58.71%，外溢效果 1.32 倍；動滋健身券抵用比率 73.36%，外溢效果 0.9 倍；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後，112 年 6 月推出動滋券常態化(青春動滋券)，抵用比率 68.03%，外溢效果 0.32 倍。

表 1 歷次動滋券預算編列與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動滋券類別   | 年度  | 預算別                               | 預算數       | 決算數       |
|---------|-----|-----------------------------------|-----------|-----------|
| 動滋券 1.0 | 109 | 運動發展基金                            | 超支併決算     | 1,774,455 |
|         | 110 |                                   | 550,000   |           |
| 動滋券 2.0 | 111 |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 | 1,000,000 | 520,378   |
| 動滋健身券   |     |                                   |           | 129,286   |
| 動滋券常態化  | 112 | 運動發展基金                            | 超支併決算     | 155,904   |
|         | 113 |                                   | 400,000   | 221,339   |
|         | 114 |                                   | 300,000   | -         |

說明：動滋券 2.0 包含加碼 200 元，112 年度動滋券常態化又稱青春動滋券。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2 歷次動滋券適用對象、抵用期間與可抵用運動別統計表

| 動滋券類別   | 推出時間     | 領券對象                               | 抵用期間                | 可抵用運動別                           |
|---------|----------|------------------------------------|---------------------|----------------------------------|
| 動滋券 1.0 | 109/8/8  | 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及持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配偶，登記中籤之民眾     | 109/8/8 至 110/1/31  | 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購買運動用品等相關運動產業 |
| 動滋券 2.0 | 110/11/1 | 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完成勾選「動滋券」中籤之民眾           | 110/11/1 至 111/8/31 | 做運動、看比賽                          |
| 動滋健身券   | 111/7/25 | 曾於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完成勾選「動滋券」抽籤之民眾，經登記中籤之民眾 | 111/7/25 至 111/8/31 | 受需施打疫苗 3 劑令影響之健身場館業者             |
| 動滋券常態化  | 112/6/1  | 16 歲至 22 歲國民                       | 112/6/1 至 112/12/31 | 做運動、看比賽                          |
|         | 113/1/1  |                                    | 113/1/1 至 113/12/31 |                                  |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表 3 歷次動滋券辦理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倍

| 券別         | 領券人數      | 抵用人數      | 抵用比率    | 交易金額      | 抵用金額      | 外溢金額      | 外溢效果   |      |
|------------|-----------|-----------|---------|-----------|-----------|-----------|--------|------|
| 動滋券 1.0    | 3,760,148 | 3,667,518 | 97.54   | 4,719,387 | 1,774,457 | 2,944,929 | 1.66   |      |
| 動滋券 2.0    | 1,600,386 | 939,641   | 58.71   | 1,206,446 | 520,378   | 686,068   | 1.32   |      |
| 動滋健身券      | 181,193   | 132,917   | 73.36   | 245,587   | 129,286   | 116,301   | 0.90   |      |
| 動滋券<br>常態化 | 112 年     | 815,787   | 554,941 | 68.03     | 342,505   | 259,398   | 83,107 | 0.32 |
|            | 113 年     | 454,778   | 301,267 | 66.24     | 164,711   | 132,608   | 32,103 | 0.24 |

說明：抵用比率=抵用人數/領券人數。外溢效果=外溢金額/抵用金額。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動滋券常態化 113 年度統計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二)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國民健康指標之一，由 107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詳表 4 及表 5），各年齡層以 25 至 59 歲上班族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鑑於規律運動有助於提升國民健康，且良好習慣養成不拘年齡，而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是主要勞動人口<sup>6</sup>，其健康狀況攸關經濟動力，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

表 4 107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

| 年度/<br>年齡 | 13-17 | 18-24 | 25-29 | 30-34 | 35-39 | 40-44 | 45-49 | 50-54 | 55-59 | 60-64 | 65-69 | 70 以上 |
|-----------|-------|-------|-------|-------|-------|-------|-------|-------|-------|-------|-------|-------|
| 107       | 43.7  | 35.7  | 25.5  | 22.0  | 21.2  | 22.1  | 21.0  | 21.9  | 22.5  | 59.2  | 65.0  | 56.0  |
| 108       | 49.2  | 34.7  | 27.2  | 25.1  | 19.7  | 20.6  | 23.0  | 22.1  | 22.3  | 58.6  | 59.5  | 56.4  |
| 109       | 47.1  | 32.8  | 26.3  | 24.3  | 18.4  | 20.2  | 21.8  | 22.3  | 20.2  | 56.4  | 61.9  | 57.9  |
| 110       | 42.8  | 32.3  | 29.1  | 24.0  | 21.6  | 19.6  | 21.6  | 23.4  | 23.4  | 54.5  | 60.3  | 59.8  |
| 111       | 46.3  | 32.5  | 27.0  | 22.1  | 20.5  | 19.3  | 22.1  | 24.2  | 24.9  | 55.8  | 59.3  | 56.9  |
| 112       | 47.2  | 33.0  | 28.4  | 22.2  | 21.4  | 20.3  | 23.0  | 25.7  | 25.7  | 55.4  | 61.1  | 57.4  |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sup>6</sup>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112 年度平均勞動力合計 1,194 萬 3 千人，25 至 59 歲計 1,000 萬 2 千人，占比 83.75%。

表 5 107 至 112 年度我國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比率統計 單位：%

| 年度/<br>年齡 | 13-17 | 18-24 | 25-29 | 30-34 | 35-39 | 40-44 | 45-49 | 50-54 | 55-59 | 60-64 | 65-69 | 70 以<br>上 |
|-----------|-------|-------|-------|-------|-------|-------|-------|-------|-------|-------|-------|-----------|
| 107       | 5.7   | 14.1  | 16.7  | 24.8  | 21.5  | 20.6  | 18.4  | 17.1  | 14.5  | 13.1  | 13.2  | 14.9      |
| 108       | 2.4   | 14.2  | 16.9  | 19.9  | 22.6  | 21.7  | 17.4  | 17.7  | 16.2  | 14.8  | 12.7  | 14.0      |
| 109       | 3.6   | 15.2  | 20.2  | 20.1  | 25.5  | 22.3  | 19.5  | 17.3  | 16.6  | 13.6  | 12.1  | 14.1      |
| 110       | 9.3   | 17.8  | 22.8  | 25.3  | 25.8  | 24.7  | 22.2  | 20.8  | 19.6  | 17.7  | 15.5  | 14.1      |
| 111       | 5.8   | 13.6  | 20.0  | 18.5  | 22.4  | 19.3  | 21.9  | 20.2  | 19.4  | 17.3  | 15.6  | 17.5      |
| 112       | 6.2   | 13.6  | 15.7  | 20.9  | 20.7  | 21.6  | 20    | 19.7  | 18.4  | 17.5  | 13.2  | 15.8      |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綜上，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續編列動滋券常態化措施經費 3 億元，補助 16 至 22 歲青少年國民持動滋券觀賞運動賽事或參與體育活動，鑑於我國各年齡層以主要勞動力 25 至 59 歲上班族群規律運動比率較低、不運動比率較高，允宜滾動檢討動滋券常態化適用對象，以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國民健康。

#### 五、114 年度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經費大幅增加，允宜善用各市縣現有場館資源加強輔導，以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國際曝光度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經費 3 億 3,600 萬元較 113 年度 1 億 9,600 萬元，增加 1 億 4,000 萬元，增幅 71.43%，該經費係輔導辦理奧亞運、世大運或重點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輔導市縣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運動水準。經查：

##### (一) 109 至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大幅減少，111 及 112 年度已漸回升

新冠肺炎於 108 年 12 月爆發，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執行率由 108 年度

105.69%，大幅度降為 110 年度 7.37%，111 年度則略回升為 32.9%，112 年度超支為 195.88%(詳表 1)。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亦由 108 年度 183 場、參與之國外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 1 萬 1,200 人次，逐年減為 110 年度之 8 場、285 人次，112 年度回升為 76 場、9,191 人次(詳表 2)。113 年截至 7 月底已輔導 35 場，4,233 人次。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預算編列及執行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預算      | 決算      | 執行率    |
|-----|---------|---------|--------|
| 108 | 335,000 | 354,066 | 105.69 |
| 109 | 692,491 | 34,744  | 5.02   |
| 110 | 446,491 | 32,921  | 7.37   |
| 111 | 396,000 | 130,285 | 32.90  |
| 112 | 196,000 | 383,927 | 195.88 |
| 113 | 196,000 | 111,954 | 57.12  |
| 114 | 336,000 | -       | -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提供。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項目、人次統計表

| 項次/年度 | 正式錦標賽 | 承認錦標賽 | 邀請賽   | 壯年錦標賽 | 青少年分齡賽 | 綜合性賽會 | 其他  | 合計  |        |
|-------|-------|-------|-------|-------|--------|-------|-----|-----|--------|
| 108   | 次數    | 33    | 13    | 58    | 2      | 13    | 1   | 63  | 183    |
|       | 人次    | 4,467 | 766   | 3,823 | 67     | 1,350 | 11  | 716 | 11,200 |
| 109   | 次數    | 2     | 1     | 2     | 0      | 0     | 0   | 7   | 12     |
|       | 人次    | 24    | 2     | 157   | 0      | 0     | 0   | 32  | 215    |
| 110   | 次數    | 1     | 0     | 6     | 0      | 0     | 0   | 1   | 8      |
|       | 人次    | 68    | 0     | 43    | 0      | 0     | 0   | 174 | 285    |
| 111   | 次數    | 10    | 3     | 9     | 0      | 0     | 1   | 1   | 24     |
|       | 人次    | 1,282 | 176   | 219   | 0      | 0     | 242 | 94  | 2,013  |
| 112   | 次數    | 17    | 32    | 18    | 0      | 0     | 0   | 9   | 76     |
|       | 人次    | 2,991 | 2,455 | 3,318 | 0      | 0     | 0   | 427 | 9,191  |
| 113   | 次數    | 7     | 17    | 9     | 0      | 0     | 0   | 2   | 35     |
|       | 人次    | 1,224 | 1,500 | 1,173 | 0      | 0     | 0   | 336 | 4,233  |

說明：1. 113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止實際數。表內人次為國外體育運動團體及人員來臺參與活動人次。

2. 其他例如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為世界田徑總會認證之銀標籤賽事，成績亦受世界田徑總會認可。

資料來源：運動發展基金提供。

## (二)允宜善用各市縣現有場館資源加強輔導辦理國際賽會，俾利累積相關籌辦經驗

據體育署表示，國際賽事主辦單位為國際運動總會，我國體育團體僅為承辦單位，各體育團體均依循國際總會公布之行事曆提前規劃年度賽事。部分賽事屬自辦邀請賽性質，由主辦單位評估賽事必要性及急迫性後，自行決定辦理期程。依體育署提供資料，國內可舉辦國際賽會運動場館北區計 24 座、中區 9 座、南區 17 座、東區及離島 3 座(詳表 3)，允宜善用各區場館資源加強輔導辦理國際運動賽會，俾利累積相關籌辦經驗。

綜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影響，109 至 110 年度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場次及參與之國外人員大幅減少，111 及 112 年度已漸回升，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預算大幅增加，允宜善用各市縣現有場館資源加強輔導辦理國際賽會，俾利累積相關籌辦經驗，並提升我國競技運動水準及國際曝光度。

表 3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全國各區可舉辦國際賽會運動場館明細表

單位：座

| 項次        | 場館名稱         | 座落市縣 | 場館種類           | 現況  |
|-----------|--------------|------|----------------|-----|
| <b>北區</b> |              |      |                |     |
| 1         | 基隆市立體育館      | 基隆市  | 籃球場館           | 使用中 |
| 2         | 臺北體育館        | 臺北市  | 籃球場館、排球場館、羽球場館 | 使用中 |
| 3         | 臺北小巨蛋多功能體育場館 | 臺北市  | 籃球場館、滑冰場       | 使用中 |
| 4         | 臺北體育園區田徑場    | 臺北市  | 田徑場、足球場館       | 使用中 |
| 5         | 臺北市天母棒球場     | 臺北市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6         | 新生公園棒球場      | 臺北市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7         | 百齡右岸河濱公園     | 臺北市  | 橄欖球場           | 使用中 |
| 8         | 臺北市網球中心      | 臺北市  | 網球場館           | 使用中 |
| 9         | 板樹體育館        | 新北市  | 籃球場館           | 使用中 |
| 10        | 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 新北市  | 籃球場館           | 使用中 |
| 11        | 樹林網球場(館)     | 新北市  | 網球場館           | 使用中 |

| 項次        | 場館名稱         | 座落市縣 | 場館種類           | 現況          |
|-----------|--------------|------|----------------|-------------|
| 12        | 新莊體育館        | 新北市  | 籃球場館、排球場館、羽球場館 | 使用中         |
| 13        | 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  | 游泳池            | 使用中         |
| 14        | 新莊田徑場        | 新北市  | 田徑場、足球場館       | 使用中         |
| 15        | 新莊棒球場        | 新北市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16        | 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  | 游泳池            | 使用中         |
| 17        |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 新北市  | 曲棍球場           | 使用中         |
| 18        | 桃園國際棒球場      | 桃園市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19        | 桃園市立游泳池      | 桃園市  | 游泳池            | 使用中         |
| 20        | 新竹市立體育館      | 新竹市  | 籃球場館           | 使用中         |
| 21        | 新竹縣第二運動場     | 新竹縣  | 足球場館           | 使用中         |
| 22        | 新竹縣體育館       | 新竹縣  | 籃球場館           | 使用中         |
| 23        | 新竹縣游泳館       | 新竹縣  | 游泳池            | 使用中         |
| 24        | 苗栗縣立體育場 田徑場  | 苗栗縣  | 田徑場            | 使用中         |
| <b>中區</b> |              |      |                |             |
| 1         | 洲際棒球場        | 臺中市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2         | 臺中市立豐原區體育場   | 臺中市  | 田徑場            | 使用中         |
| 3         | 清水鰲峰山公園自由車場  | 臺中市  | 自由車場           | 使用中         |
| 4         | 彰化縣立體育場      | 彰化縣  | 田徑場            | 使用中         |
| 5         | 彰化縣立體育館      | 彰化縣  | 籃球場館           | 使用中         |
| 6         | 斗六棒球場        | 雲林縣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7         | 北港鎮立體育館      | 雲林縣  | 籃球場館           | 使用中         |
| 8         | 雲林縣立體育館      | 雲林縣  | 羽球場館           | 使用中         |
| 9         | 嘉義市立棒球場      | 嘉義市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b>南區</b> |              |      |                |             |
| 1         | 臺南市立棒球場      | 臺南市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2         |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 臺南市  | 棒球場            | 少棒使用中；成棒施工中 |
| 3         | 臺南市立桌球場(館)   | 臺南市  | 桌球場館           | 使用中         |
| 4         | 臺南市立射擊場      | 臺南市  | 射擊場            | 使用中         |
| 5         | 臺南市立馬術場      | 臺南市  | 馬術場            | 施工中         |
| 6         | 國際游泳池(館)     | 高雄市  | 跳水池、游泳池        | 施工中         |
| 7         | 鼓山游泳池(館)     | 高雄市  | 游泳池            | 使用中         |
| 8         | 高雄市陽明溜冰場     | 高雄市  | 滑輪場 溜冰場        | 使用中         |
| 9         | 陽明網球中心       | 高雄市  | 網球場館           | 使用中         |
| 10        | 楠梓射擊場        | 高雄市  | 射擊場            | 使用中         |
| 11        | 高雄國家體育場      | 高雄市  | 田徑場、足球場館       | 使用中         |
| 12        | 高雄國際滑輪溜冰場    | 高雄市  | 滑輪場 溜冰場        | 使用中         |
| 13        | 鳳山體育館        | 高雄市  | 籃球場館、排球場館、羽球場館 | 使用中         |
| 14        | 鳳山游泳池(館)     | 高雄市  | 游泳池            | 使用中         |
| 15        | 澄清湖棒球場       | 高雄市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16        | 屏東縣立體育館      | 屏東縣  | 羽球場館           | 使用中         |

| 項次           | 場館名稱      | 座落市縣 | 場館種類 | 現況  |
|--------------|-----------|------|------|-----|
| 17           | 屏東縣立棒球場   | 屏東縣  | 棒球場  | 使用中 |
| <b>東區及離島</b> |           |      |      |     |
| 1            | 鳳林鎮立網球場   | 花蓮縣  | 網球場館 | 使用中 |
| 2            | 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 宜蘭縣  | 田徑場  | 使用中 |
| 3            | 金湖綜合體育館   | 金門縣  | 籃球場館 | 使用中 |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表內填報資料係依據「108年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工作計畫」，主要係以符合A級(觀賞競技型)運動場館設施為主，是否符合可舉辦國際賽會使用，仍需俟各賽事需求(如要求場館等級、規格等)評估選用。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 六、部份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辦理運動教練講習會及增能課程，為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

運動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輔導及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檢定及專業進修經費 1,058 萬元及 1,549 萬元；於「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輔導及補助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資檢定及專業進修經費 410 萬 6 千元及 900 萬元。經查：

依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明訂：「運動教練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體育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訂定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教練資格檢定管理辦法)，俾做為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授證相關事宜之依據。

依據運動教練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教練之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特定體育團體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 2 次；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 1 次。113 年度特定體育團體包括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44 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

27 個，計 71 個，惟 111 年度 A 級、B 級、C 級教練講習會場次不足者分別有 42 個、34 個及 32 個（附表 1），112 年度分別有 30 個、24 個及 25 個，其中連續 2 年不足者分別有 27 個、14 個及 20 個，恐影響有意申請教練檢定者之權益。又依同辦法第 9 條規定，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達規定時數，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專業進修課程由特定體育團體、受託團體或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辦理。惟未辦理增能研（講）習課程之特定體育團體 111 年度有 47 個，112 年度 23 個，連續 2 年未辦理有 18 個，恐影響須展延教練證效期者之權益。

綜上，為健全運動教練養成與培訓機制，明訂特定體育團體應辦理運動教練講習會及增能課程，運動發展基金每年皆編列相關補助經費，惟部份特定體育團體未依規定辦理，甚有連續 2 年未辦理者，允宜督促各特定體育團體依規定辦理，以強化教練訓練知能，健全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

表 1 111 及 112 年度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講習會及增能課程未符規範情形統計表 單位：個

| 年度              | 講習會未達法規要求場次   |  |  | 未辦理增能研<br>(講)習  |
|-----------------|---|--|--|---|
|                 | A(甲)級<br>教練(1 場)  | B(乙)級<br>教練(1 場)   | C(丙)級<br>教練(2 場)   |   |
| 111             | 42  | 34   | 32   | 47  |
| 112             | 30  | 24   | 25   | 23  |
| 連續<br>二年<br>未符合 | 27  | 14   | 20   | 18  |
|                 | 橄欖球協會、籃球協會、手球協會、藤球協會、滑輪溜冰協會、自由車協會、帆船協會、雪橇協會、雪車協會、滑雪協會、冰球協會、冰石壺協會、健力協會、合球協會、台灣柔術 | 壁球協會、輕艇協會、雪橇協會、雪車協會、冰石壺協會、拔河協會、合球協會、台灣柔術總會、飛盤協會、滾球協會、合氣道協會、西洋棋 | 橄欖球協會、藤球協會、壁球協會、中國武術協會、舉重協會、壘球協會、自由車協會、雪橇協會、雪車協會、滑雪協會、冰球協會、拔河協會、合球協會、滑水總會、泰國拳協 | 拔河協會、健力協會、合球協會、相撲協會、滑水總會、飛盤協會、滾球協會、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泰國拳協會、踢拳道協會、健美健身協會、籃網球協會、 |

| 年度 | 講習會未達法規要求場次  |                   |  | 未辦理增能研(講)習                                |
|----|--|-------------------|--|---|
|    | A(甲)級<br>教練(1場)  | B(乙)級<br>教練(1場)   | C(丙)級<br>教練(2場)                        |   |
|    | 總會、山岳協會、滑水總會、飛盤協會、滾球協會、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泰國拳協會、踢拳道協會、合氣道協會、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衝浪運動協會、袋棍球運動協會、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協會、衝浪運動協會、袋棍球運動協會 | 會、踢拳道協會、合氣道協會、衝浪運動協會、袋棍球運動協會、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合氣道協會、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西洋棋協會、衝浪運動協會、袋棍球運動協會、撞球總會 |

說明：據體育署表示，講習會場次未達法規要求原因：1. 冬季運動種類因國內受氣候、天然環境限制缺乏場地、舉辦賽事少，從事運動人口也少，發展不易。2. 部分小眾運動(如曲棍球、藤球、壁球等)，因從事人口較少，教練需求相對較少，容易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3. 各協會會依其運動種類特殊性及專業性評估該年度各級講習會場次，例如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B級教練證3年以上才能考取A級，爰倘協會評估該年度未有符合資格之教練，就暫時不會規劃辦理A級講習會。

資料來源：體育署提供。

(分機：1920 廖來第)